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晴閔
電話：03-8527843分機137
電子信箱：hk439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1300740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550000A_113007407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客家委員會「客字字型及輸入法（Win版）」，歡迎
下載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3年4月16日客會語字第1136700300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為方便於電腦上繕打客語字，客家委員會製作客語特殊用
字字型及能以客語拼音、注音及倉頡等方式之輸入法，歡
迎至客家委員會官網／服務園地／表單下載（網址：
<https://reurl.cc/09rmrk>）查詢及下載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
各公私立高中職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客屬會、花蓮縣客家薪傳協
會、花蓮縣義民堂文化研究協會、花蓮縣客家文化研究推展協會

副本：本府客家事務處

